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车院发〔2020〕01号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94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各专业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凡与《办法》不一致者以《办法》为准。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与实施，凡满足《办法》第七条中规定的因患病或生理缺陷、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后退役复学、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本科生不受年级限制。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审核工作。

第四条 车辆工程专业、测控技术与仪器（含测控技术与仪器+软件工程）专业和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分别成立至少由五名专家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负责完成本科生转专业过程中的专业认知教育、咨询、审查及考核工作。

第二章 本科生转出

第五条 对满足转专业条件并提出转出申请的学生，由原专业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进行专业认知教育，对确有转出意愿的学生，按规定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

第六条 转出学生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以下简称《审

批表》), 按要求选择符合转专业条件,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其中:

(一) 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学习成绩优良的, 需提供原学院教学秘书签字、学院盖章的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证明;

(二) 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确有特殊专长的, 需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参考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中的要求);

(三) 符合《办法》第七条第(四)项: 对原就读专业不感兴趣的, 需提供生源省份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当年高考录取分数线, 由学院汇总后报招生与就业处确认后生效。

(四) 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五)项: 患某种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 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检查结果及无法在原专业学习的证明材料。

(五) 符合《办法》第七条第(六)项: 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后退役复学的, 需提供学生处出具的部队服役证明材料。

(六) 符合《办法》第七条第(六)项: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 需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通过的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创业成果证明材料。

审查合格后, 由学院统一将转出学生《审批表》提交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

第三章 本科生转入

第七条 各专业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成员为申请转入学生提供专业咨询。

第八条 满足《办法》第七条(三)、(四)项确有兴趣或专长的学生,

应提供能证明兴趣或专长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送交拟转入专业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经专家小组认定通过后方可参加面试考核，相关成果应为如下之一：

（一）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工程类核心期刊及其以上论文（核心期刊认定参见 2016 年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卷））；

（二）近三年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授权的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三）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智能车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获奖证书（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

第九条 满足《办法》第七条（二）（六）的学生可直接申请。

第十条 各专业转专业专家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

（一）对拟转入学生资格进行审核。

（二）对满足转入条件学生进行面试，未参加面试学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过程中要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三）专家小组评议，确定通过面试学生名单，对确实不适合在该专业学习的学生具有否决权。

（四）满足《办法》第七条（二）（三）（四）项并通过面试的学生以平均学分绩排序。

（五）满足《办法》第七条（六）项，但学生平均学分绩低于 60 分，专业有权不接收。

（六）满足《办法》第七条（六）项，但学生未修《高等数学 A》、《大学

物理 A》、《机械制图 A》等课程学分，专业要求学生降级转入，学生同意降级转入填写《机车车辆工程学院转专业降级转入申请书》并转入该专业，如学生不同意降级转入，专业有权不接收。

（七）转专业学生不能转入詹天佑班。

第十一条 接收计划

（一）学院根据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就业情况等制定各专业接收计划，每年接收转入学生数上限为当年本专业在籍学生数的 15%。

（二）当面试合格人数大于各专业拟转入计划名额时，可根据排序情况确定 1-2 名备用人选。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一）各专业专家小组将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和备用名单后，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拟转入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将各专业最终确定的拟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报主管校领导，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

（一）学生转专业后，需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已修读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等同或高于转入专业的同类课程，由学院认定后，其学分有效，否则需重新修读。各专业专家小组按照《办法》相关规定，确定转入学生需补修课程及已修课程中可作为选修课的课程及学分，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上报教务处。

第四章 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按《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拟文

2020年1月2日印发

(共印：2份)